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第一次）**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传国**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鲁木齐市总体土地储备和地磅片区卡子湾村成片开发计划，我区于2021年7月5日启动卡子湾村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共涉及人员727户、土地5478.25亩，征地补偿款共6.42亿元（不含社保费用约1.8亿元，青苗补偿及地上附属物约1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4843.31万元，还余59359.62尚未支付。为妥善解决信访问题，因此根据米地管函【2023】4号安排本项目。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由米东区征收办向地磅街道卡子湾村支付征地补偿款1000万元。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2023年4月米东区征收办向地磅街道卡子湾村支付征地补偿款1000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00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追加预算1000万元，全年无资金调整情况。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000万元；②资金投入方向：由米东区征收办向地磅街道卡子湾村支付征地补偿款1000万元，实际执行1000万元；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支付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共6.42亿元。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征地和土地整理，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根据区财政财力安排1000万元征地补偿款。目的为支付征收补偿款，保障村集体利益，提高村集体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卡子湾村征地补偿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向卡子湾村支付征地补偿款共6.42亿元。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征地和土地整理，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在2023年阶段目标为向乌卡子湾村支付支付征收款1000万元。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征地和土地整理，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保障村集体利益，提高村集体收入，促进经济发展。该项目涉及卡子湾村集体土地征收，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一类地价190500元，其绩效目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反应体现。  
项目计划向向卡子湾村支付征地补偿款共1000万元，实际过程中资金到位1000万元，实际支付1000万元，因此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执行率100%。达到年初预期效果。  
会计凭证作为评价数据的来源，真实合理的反应了该项目，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第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第一次）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第一次）根据乌鲁木齐市总体土地储备和地磅片区卡子湾村成片开发计划，我区于2021年7月5日启动卡子湾村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共涉及人员727户、土地5478.25亩，征地补偿款共6.42亿元（不含社保费用约1.8亿元，青苗补偿及地上附属物约1亿元）。该项目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也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也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补偿资金按照补偿标准进行支付，2023年工作实现社会效益明显，分发挥土地资源的优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但还是存在不足之处，包括资金支付不到位，导致信访问题严重，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因此在未来项目的开展中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以及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被征收村数量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对象主体数量 对象主体数量指签该项目征收范围内涉及的对象主体数量，当目标值为1时得满分，目标值不为一时不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剩余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标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征收补偿标准为190500元每平米进行补偿时，得满分，其余数值不得分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实现区域均衡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通过征地和土地整理，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第一次））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关于印发国家自治区及市重点建设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1〕272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定的通知》（新自然资源规〔2020〕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被征收村数量 15 15 100%  
产出质量 耕地补偿标准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有效实现区域均衡发展 15 1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合规合法的及时向卡子湾村支付项目征收补偿款1000万元。在项目开展之后，未超过项目预算。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征地和土地整理，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保障村集体利益，提高村集体收入，促进经济发展。本次项目开展中，较好的完成了决策指标，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产出指标中的产出数量符合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未超过计划的产出成本**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印发国家自治区及市重点建设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1〕272号）；《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定的通知》（新自然资源规〔2020〕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职责范围相符为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项目是根据乌鲁木齐市总体土地储备和地磅片区卡子湾村成片开发计划进行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在2023年年中追加时考虑区财政财力情况，未按照协议金额建立项目库，而是根据区财力情况建立项目库，绩效目标未能反映该项目的整体情况，仅能反映该项目库的情况，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为7条，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其中，数量指标1条，“被征收村数量”为1家，质量指标两条，“资金支付合规性”为100%，“预算控制率”为0%，时效指标两条，“资金支付及时性”为100%，“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两条，“重新规划城市设计，有利于建设新兴城市”为有利建设，“提高村集体收入”为有利于提高。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会计凭证、文档资料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次预算根据米地管函【2023】4号，向财政申请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协议进行分配，本项目仅涉及向卡子湾村支付征收款，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根据米东区征收办财务室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申请预算资金1000万元，实际到位1000万元，在2023年4月3日到位，支付给卡子湾村民委员会。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米东区征收办财务室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申请预算资金1000万元，在2023年4月3日到位1000万元，支付给卡子湾村民委员会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内部控制》。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向区政府及区财政申请资金的报告，在资金支付时有资金支付审批表及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征收办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手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征收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被征收村数量”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向卡子湾村支付征地补偿款1000万元；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2. 产出质量  
耕地补偿标准：耕地补偿标准为190500元/亩，实际补偿表准为190500补偿；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我单位在2023年4月3日财政拨付资金后于2023年4月3日向卡子湾村完成支付；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本项目计划支出1000万元，实际支出 1000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无超支情况，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5分，得分4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效实现区域均衡发展”，指标值：有效实现，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征地和土地整理，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本项目不涉及满意度完成情况评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卡子湾村征地补偿款项目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加注重民生问题，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他们的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在征地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农民的意愿和需求，尽量减少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在执行过程中，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加注重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优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征地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土地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对于我们的启示是征地项目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征地过程中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支付不到位，导致信访问题严重  
原因分析：卡子湾村土地征收项目涉及征地面积较大，涉及群众较多，但自2021年签订协议以来，因区财政财力紧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征收补偿款，导致群众较为激动，存在信访问题。  
2.管理制度不健全  
原因分析：在项目开展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印发国家自治区及市重点建设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1〕272号）；《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定的通知》（新自然资源规〔2020〕4号）等执行，未根据自身职责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到人管理制度。**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为使项目专项资金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预期目标的实现。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综合部门职责和上级规定，制定切合实际的、可操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